

9月份中国大宗商品市场稳中向好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日前公布9月份中国大宗商品指数。指数连续两个月环比上升,显示当前国内大宗商品市场稳中向好的特点进一步显现。

9月份中国大宗商品指数为103.6%,较上月上升0.9个百分点。指数连续上升,升至2020年8月份以来的最高点。

具体来看,大宗商品供应指数略有回升,销售指数持续上升,显示国内大宗商品供应增长平稳,国内市场需求良好。

从各主要商品来看,汽车供应量止跌回升,煤炭、有色金属和化工供应量继续增加,且增速加快,钢铁、铁矿石和成品油供应量虽继续增加,但增速有所放缓。

在宏观政策利多的护航下,以及传统需求旺季的来临,市场销售情

况向好,国内大宗商品销售增速较上月有所加快。各主要商品中,销售量呈现全面增加的局面,综合来看,9月份大宗商品供需联动上升,特别是需求端上升力度强于供应端,商品库存压力得到持续缓解,国内大宗商品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环境进一步改善,行业稳中向好的态势继续深入发展。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主任 刘宇航:大宗商品的整个情况的好转,也说明我们经济在逐步地转好,或者说叫市场在逐步地回暖,整个的经济活动在逐步地活跃。

专家表示,随着政策效应持续显现,经济回升力度将进一步增强,制造业生产活动持续加快,市场需求有望继续恢复,10月份大宗商品市场仍将维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央视新闻客户端

诈骗手段花样繁多 提高警惕切勿轻信

近期,取材于真实案例的反诈题材电影《孤注一掷》引发各平台网友热议,让“电信网络诈骗”“网赌”“网络博彩”等话题引发网友关注。电影照进现实,其实各类电信网络诈骗陷阱离我们的日常生活并不遥远。

2020年9月,郑某通过网络认识了微信昵称为“包租婆”的人,向其学习“刷单”返利、充值返利的诈骗方式,并在“包租婆”的安排下组织他人共同参与诈骗。2020年12月,郑某与微信昵称为“hoho”的境外诈骗人员取得联系,商谈如何对“财务”“托”等人员进行组织管理、与任务员对接、抽成、工资等事宜,共谋实施诈骗,同时组建微信群组对“财务”等人员进行管理。

此后,郑某纠集多人参与到诈骗群组中,分别担任“财务”和“托”实施诈骗。郑某首先组织参与人员分别进入交流群、福利群、结算群等群组内,由境外任务员统一指挥,先发布关注微信公众号、关注淘宝店铺等任务,由“托”带头做任务,安排“财务”发放小额任务红包、返利红包等,诱骗被害人继续参与充值返利,垫付任务。后由“财务”冒充商家收款后返还指定数额,骗取被害人信任后,任务员继续发布“终极任务”,诱骗被害人注册虚假的境外投资网站平台,谎称只要在该平台充值就有老师指导投资赚钱。最后,通过群内的“托”分享已注册平台截图、分享“已充值返现”的虚假到账截图,使被害人误认为在该虚假网站平台上充值就可以获得高额返利,致多名被害人充值后被骗。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等46人明知他人通过电信网络实施诈骗犯罪,仍提供帮助,行为均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且系共同犯罪。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法院以诈骗罪对各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拘役四个月不等的刑罚。

借卡走账赚取佣金

2021年1月,余某以牟利为目的,与喻某、胡某经事前商议共同出资,由余某负责提供银行卡账户及招募人员,经喻某的指导,在明知转入其提供的银行卡中的资金可能是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所得的情况下,通过App账户购买虚拟货币后再转到上线指定账户的手段转移犯罪所得资金,并以购入虚拟货币的2%作为好处费。

后余某分别指使张某伟、张某等7人提供银行卡账户,先后以协助买卖虚拟货币的手段转移犯罪所得资金,并承诺每张银行卡每天给付250元的好处费。2021年1月至3月间,余某指使白某、钟某等人协助转移犯罪所得资金共计170余万元,非法获利4万余元。

兴化市人民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余某等8人一年八个月至四年三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相应罚金。一审宣判后,张某伟、张某不服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期间,上诉人张某伟、张某的亲属代为退出两人违法所得2000元、1000元,代为缴纳财产刑保证金各5000元。原审被告人魏某的亲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2800元,代为缴纳财产刑保证金6000元。

二审法院鉴于张某伟、张某、魏某系受他人引诱参与犯罪,犯罪情节较轻,依法可予以减轻处罚;二审期间,上述3人退出违法所得并缴纳财产刑保证金,具有悔罪表现,结合其犯罪事实、情节以及社区矫正机构的调查评估意见,均可给予一定的缓刑考验期限。对上述3人依法改判适用缓刑。

刷单任务谎称返现
法治日报

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落地 激励机制、混改等将迎来新部署

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举措正在加快落地。记者日前获悉,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有关部门将从经济、战略、社会三个价值维度研究细化央企价值创造的评价体系。在探索创新更多灵活的激励机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也将迎来新部署。

改革新动向

近期,多家央企披露新一轮国企改革动向。

“在激发活力上,我们探索建立三年任期激励约束机制,在业务模式清晰、管控关系明确、发展目标具有挑战性的10家专业化公司试点,通过高目标、强激励、硬约束,助力集团提前一年实现200亿元利润总额挑战目标。”中粮集团党组书记、副总经理朱泽表示,集团将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更加精准灵活、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建强队伍,用好人才,激发动力活力。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罗乾宜表示,国机集团将以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契机,持续深耕装备制造业和装备制造服务业两大领域,深入实施八大工程,努力锻造机械工业的战略科技力量、高端装备产业链安全的保障力量、国际产能合作和工业融通的支撑力量,以新型工业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中广核集团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方春法表示,中广核正在加快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强化产业链合作、区域合作、国际合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更

好发挥产业控制作用。突出需求牵引、平台支撑、机制保障,加强创新“生态圈”建设,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国企改革步入新征程,下一阶段改革重点备受市场关注。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聚焦六大方面,即发挥科技创新作用,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挥产业引领作用,推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安全支撑作用,着力维护国家战略安全;建设现代新国企,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提升监管效能,不断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更好为国企改革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应明确经理层成员的任期和责任,进行契约化,做到刚性兑现,干得好就激励,干不好就调整。强化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机制,对核心关键人才要实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探索创新更多灵活的激励方式,争取‘用合适的方式激励合适的人’。”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应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把工作重点放在深度转化经营机制上,推动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改革正向纵深推进。对标世界一流,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是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必然选择。

“下一步,国资委将持续深入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价值创造行动,以深化对标评价为牵引,从经济、战略、社会三个价值维度研究细化央企价值创造的评价体系,开

展价值创造标杆企业选树活动。”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负责人日前表示,将以价值创造为重点,推动国企进一步健全完善价值创造的诊断、责任、执行、评价和保障体系,持续提升价值创造提升转化能力,加强价值创造行动与各项改革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在措施制定上相互配合、在组织实施上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形成以价值创造目标引领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的良好局面。

多家央企积极对标世界一流,发力价值创造。

“下一步,国家电投将深耕主业、布局新业,强化效率效益提升,实现创新驱动,完善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党组书记、总经理栗宝卿表示,集团将深耕集中式电力,探索用户侧综合智慧能源、氯电转化等新兴产业,提前谋划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新能源、新材料、工业软件等方面扩大规模、提升效益,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服务国家战略的核心功能。

“中国建材把价值创造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作为应对风险挑战、增强韧性的关键举措,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朝着建设世界一流材料产业投资集团的目标稳步迈进。近十年来,集团营收年均增幅6.7%,利润年均增幅21.8%。”中国建材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魏如山表示,中国建材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基础建材两端发力,坚定不移推进布局优化调整,新旧动能梯次接续,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将在立足国内大市场的同时,努力用十年左右时间在海外再造一个中国建材。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此外,紧抓科技创新这一“头号工程”,国资央企正不断展现新作为。

“面对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发展机遇,央企更应该抓住科技创新‘牛鼻子’,积蓄创新策源‘源动力’,筑牢创新人才‘蓄水池’,推动科技合作‘走出去’,共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相关负责人日前表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高同庆认为,当前信息通信产业正在面临发展形势的深刻变化,央企应立足国家所需,产业所趋、两链所困,以科技创新为主导,通过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生产力增添科技内涵;以培育产业为核心,实现从书架到货架,再到产业的闭环;以科技体制为保障,建立与新质生产力内在规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筑牢政策护航的底座。

“未来三年,东风决定在自主新能源领域继续投入500亿元,迭代推出18款新能源乘用车车型和22款商用车车型,以卓越的电动化产品,满足客户美好出行生活的需求。”东风汽车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尤峥表示,东风汽车将以科技跃迁成果为基石,向品牌跃迁、产品跃迁和价值跃迁拓展,聚力发展自主新能源领域,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中电海康集团副总经理章威认为,应抓住发展机遇,加快构建类脑智能生态,推动类脑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抢占国际科技竞争制高点、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证券报



三峡船闸前三季度货运量再创历史新高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9月底,2023年三峡船闸共运行8340闸次,通过船舶3.2万艘次。通过货运量1.27亿吨,同比增长10.02%。这是三峡船闸前三季度货运量首次突破1.2亿吨,再创历史新高。
新华网

安徽出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办法

近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实施办法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对政府及相关部门、政法机关、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责任进行了细化规定。其中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预防利用网络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规定了网信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职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可能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信息,有权向网信、公安等部门举报。

实施办法从加强教育、正面引导、提前干预、分级预防等方面,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基础性工作做了细化规定。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的直接责任和配合义务,细化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工作的具体规定,包括学校的法治教育和预防犯罪教育、防

范学生欺凌具体要求以及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在履职期间应当做好的相关工作。其中在防范学生欺凌方面,实施办法提出,学校应当对教职员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针对重新犯罪预防,实施办法对诉讼中、刑罚执行中和刑罚执行完毕后的重新犯罪预防工作补充规定了社区矫正、返回社会后的同等权利保障等相关内容,明确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心理特点、发育需要、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家庭监护教育条件,结合其学业、升学、就业等情况,对其采取有针对性的矫治措施。

此外,实施办法还对社会力量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鼓励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研究、开展长三角区域协作、表彰奖励等方面作出规定。
安徽新闻网

爱惜自己的“信用名片”

“交钱,我帮你修复信用记录。”听到这句话,你的第一反应是什么?是相信还是警惕?近期,多地金融管理等部门发布公告,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警惕不法分子的“征信修复”骗局,防范个人信息泄露以及资金损失。

不法分子之所以能够得逞,主要钻了借款人“不了解征信知识又急于贷款”的空子。何为征信?“征”,征集之意;“信”,指的是信用或信用记录。所谓征信,就是专业化的征信机构,依法采集、保存、整理并提供企业、个人的信用信息,其本质是信用信息服务。目前,大部分信用信息归集在“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这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基础设施,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建立,为商业银行、用户本人提供查询服务,为货币政策、金融监管和其他法定用途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信用记录是每个人的“第二身份证”。打开个人信用报告,你能看到两大类信息——你是谁,你的信用状况如何。前者包含了个人的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这些信息的主要生成路径是,借款人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金融机构向系统上传信息。后者涵盖了多项信用记录,具体可分为三类。一是个人贷款信息,如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还款记录等;二是信用卡信息,如信用额度、还款记录等;三是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信息,如担保金额、被担保人的实际贷款余额等。

建立征信体系的目的是让守信者获益、失信者寸步难行。对于守信者来说,每一笔按时还款都将变成他的信用财富。拥有了信用财富,就具备了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信誉抵押物。在实际操作

中,银行之所以愿意向小微企业发放个人信用贷款,看重的往往不是住房、厂房等有形抵押物,而是良好的个人信用这一无形抵押物。同理,对于个人来说,“失信记录”将成为其借款的阻碍。

失信者能否“花钱修复”自己的信用记录?不能。在相关法规文件中,“征信修复”概念从未出现。所谓的“征信修复”,是不法分子实施欺诈的幌子。消费者如果误入圈套,向不法分子支付高额费用,肯定会赔了夫人又折兵。第一,个人信息记录并未得到修改;第二,不法分子卷款失联;第三,个人信息可能被不法分子倒卖,甚至“被贷款”“被负债”。

信用记录虽然无法通过花钱来“修复”,但可以通过良好的信用行为来“涵养”。这其中包含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借款人偶尔一次忘记还款,只要发现并及时还款,征信不受影响。目前多家商业银行采用的规则是,信用卡逾期三次才会影响征信。第二种情况,借款人没有按时还款且已影响征信,这时,只要借款人还清全部欠款、罚息,相关不良记录将在五年后被自动消除。

爱惜你我的“信用名片”,要树立理性的消费观念,养成科学的借贷习惯。不论消费还是借贷,都应坚持量入为出,不过度。借贷前,借款人要多问自己几个问题:贷款是用于必要开支还是炫耀式消费?如果用于必要开支,合理的借款金额是多少?我的还款能力如何?借贷后,借款人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切忌将资金挪用至非法套利领域,否则既要面临违法违规风险,又要承担无法按时还款等失信后果,得不偿失。
中国经济网

以案说法 | 隐瞒重大疾病结婚,婚姻能撤销吗?

案例 小张和小杨经人介绍认识,一见钟情,一个月后登记结婚。婚后不久,小杨发现丈夫小张患有严重精神疾病,每天服用多种药物。小杨担心自己受到伤害,便以婚前小张没有告知自身疾病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小张和小杨的婚姻能撤销吗?
以案说法 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人民网

以案说法 | 欠钱真的可以不用还吗?

案例 2017年1月,小明向小王借款3万元,小明出具了借条,并约定于2018年1月归还借款。借款到期后,小王多次要求小明还款,小明并未归还。2020年6月,小王再次要求小明还款,小明却坚持不还,还辩称,这笔借款已经过了3年,即使告到法院,也超过了诉讼时效。小明可以以不还这笔借款吗?
以案说法 不可以。虽然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但如果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向债务人主张过权利,那么诉讼时效就会发生中断效果,重新计算三年的诉讼时效。不过,过期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人民网